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程瀚祥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110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1月12日藝演字第
1130003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報名開放時間自113年11月20日9時起至12月25日
17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「決賽報名」項下
報名。
- 三、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
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），視同棄
權。請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
受理決賽報名。
- 四、又，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
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



員，電話(02) 2311-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
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
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